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403,301	513,455	-21.5%
其他收入	152,045	135,151	+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329)	20,083	-181.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13)	0.016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03,301	513,455
銷售成本		(332,908)	(427,068)
毛利		70,393	86,387
其他收入	4	152,045	135,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48)	(16,325)
行政費用		(46,495)	(33,708)
其他經營開支		(51,594)	(49,2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0,127)	—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55)	—
財務成本		(106,421)	(98,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1,302)	23,347
所得稅計入/(費用)	7	4,973	(3,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16,329)	20,08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08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087	—
本公司持有人於期間全面(支出)/收益			
收入總額		(9,242)	20,08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13)	人民幣0.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7,186	804,106
投資物業		2,093,699	2,112,208
使用權資產		86,858	93,695
遞延稅項資產		25,846	25,8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3,589	3,035,85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7,856	71,234
發展中物業		654,161	623,257
待售物業		1,447,243	1,441,438
應收賬款	12	380,849	295,607
應收票據		122,210	115,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405	319,896
合約成本		1,532	1,7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926	1,281,633
流動資產總額		4,651,182	4,153,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40,301	1,000,062
應付票據	13	139,635	100,238
合約負債		86,147	104,9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456,244	330,1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2
租賃負債		12,023	8,815
銀行借款	14	920,000	781,225
應付所得稅		—	76,112
流動負債總額		2,554,350	2,401,711
流動資產淨值		2,096,832	1,751,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0,421	4,787,17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090,830	1,760,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0,952	10,487
租賃負債		49,013	55,046
遞延稅項負債		381,194	383,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1,989	2,209,503
資產淨值		2,568,432	2,577,6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2,445,118	2,454,360
總權益		2,568,432	2,577,67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102,732	533,868	373	1,808,801	2,577,674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6,329)	(16,3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7,087	—	—	7,087
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7,087	—	(16,329)	(9,2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102,732	540,955	373	1,792,472	2,568,4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9,942	478,522	543	1,568,437	2,259,344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20,083	20,0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79,942	478,522	543	1,588,520	2,279,4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56,683	78,511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9,718)	(128,569)
融資業務增加之現金淨額	333,327	235,422
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80,292	185,3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634	1,079,9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926	1,265,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61,926	1,265,317
減：已質押銀行結餘	(2,0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829	1,265,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特種計算機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轉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未經審核綜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之未經核準綜合財務報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附註)	261,205	186,122
銷售電子產品與配件(附註)		
— 計算機組件	—	836
— 手機及配件	117,497	314,446
銷售物業	24,599	12,051
	403,301	513,455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5,563	94,929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3,964)	(32,013)
	51,599	62,916
銀行利息收入	5,656	5,433
政府補貼	43,475	35,958
維修及保養收入	2,974	2,768
分包收入	7,981	11,197
雜項收入	41,819	17,181
淨外匯差額	(1,459)	(302)
	152,045	135,151
	555,346	648,606

附註：2019年分類後數字已調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裝配以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
- 發展物業作銷售及投資用途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於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 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378,702	24,599	403,30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9,417	(48,659)	(9,2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53,591	3,363,405	6,016,9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3,079	1,338,158	2,561,237

5. 分部資料(續)

(a) 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 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501,404	12,051	513,45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1,733	(31,650)	20,0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38,042	3,547,566	4,985,6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5,488	773,627	1,339,115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242)	20,0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361	102,162
財務成本	(106,421)	(98,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02)	23,34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8,943	395,055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銷售成本	23,964	32,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09	21,097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	866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	2,188
研發及開發成本	46,456	43,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47,506	46,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6	6,676

7. 所得稅(計入)/支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獲豁免繳納50%所得稅)。

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報告期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剩餘利潤之稅率為1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虧損)/溢利約人民幣(16,32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083,000元)及已發刊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九年：1,233,144,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具攤薄性之內資股及H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9,935	110,613	26,254	119,916	16,521	18,538	1,011,777
增添	—	8,398	—	3,441	—	—	11,839
重估盈餘	717	—	—	—	—	—	717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720,652	119,011	26,254	123,357	16,521	18,538	1,024,3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0,083	20,280	84,118	13,190	—	207,671
期內扣除	8,733	15,356	2,763	1,252	105	—	28,209
重估抵銷	(8,733)	—	—	—	—	—	(8,73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105,439	23,043	85,370	13,295	—	227,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652	13,572	3,211	37,987	3,226	18,538	797,18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719,935	20,530	5,974	35,798	3,331	18,538	804,106

1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原料	90,159	44,785
半製成品	11,032	18,856
製成品	67,981	8,909
	169,172	72,550
減：存貨撥備	(1,316)	(1,316)
	167,856	71,234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362,448	275,362
91至180日	5,338	11,659
181至365日	4,871	146
365日以上	8,192	8,440
	380,849	295,607
應收賬款總額	380,849	295,6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80,149	295,607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付賬款	940,301	1,000,062
應付票據	139,635	100,238
	1,079,936	1,100,300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713,524	775,775
91至180日	31,470	59,533
181至365日	46,270	16,996
365日以上	149,037	147,758
	940,301	1,000,062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10,830	2,541,243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 應要求或一年內	920,000	781,22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0,000	595,4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0,000	429,618
— 五年以上	1,380,830	735,000
	3,010,830	2,541,24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相等地位。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約人民幣1,07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1,800,000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40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5%，主要原因為計算機組件銷售減少所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附註)	261,205	186,122	+40.3%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附註)			
— 計算機組件	—	836	—
— 手機及配件	117,497	314,446	-62.6%
銷售物業	24,599	12,051	+104.1%
	403,301	513,455	

附註：2019年再分類後數字已調整

其他收入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4%，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增長所致。

毛利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上升由去年同期之約16.8%至約17.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少毛利率較低的貿易生意所致。



公平值變動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0,100,000元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

期內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1.3%。下降主要原因是財務及銷售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8,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62,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8,000,000元、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654,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03,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91,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2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80,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42,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56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2,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845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5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裝配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擴散及持續爆發影響，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出現不同程度的動盪。國內客戶自身業務訂單減少，生產經營活動暫停或放緩，自動化需求明顯下降，導致特種計算機市場萎靡不振；疫情前的客戶訂單紛紛要求延期交付，眾多中標項目展期直至取消，甚至出現部分產品已經生產入庫，但由於客戶無法簽收而遲遲不能發貨。國內供應商由於復產復工滯後，材料交付拖後甚至停供，致使特種計算機原材料供應出現困難，其供應價格也不同程度的上漲。同時，在疫情期間，因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社交距離要求，只好擴大辦公面積，增加成本支出。部分員工在家辦公，溝通和交流效率下降，工作進展受阻。為了最大限度防患疫情，持續投入防



疫物資和防疫工作人員，愈加凸顯企業「用工難、用工貴」的問題，進一步推高了企業的生產運營成本。全球疫情持續，國內銷售滯後，國際貿易減弱，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

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再次對中國部份企業或機構列入「實體名單」，進行制裁；對源自美國的IC（電子集成電路）和工業設計軟件的出口限制加嚴。在2020年中，中美貿易和外交摩擦升溫，致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隨著國際貿易和外交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市場對信息產品的更新迭代動力不足，新生代的消費期望降級，降低了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基於對全球疫情和國內外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的發展態勢，適時調整市場預期和經營策略。繼續推行「先款後貨」的銷售準則，提升資金周轉效率減輕交易風險。不斷優化渠道經銷商結構體系，減輕內部交付壓力，同時更為廣泛的服務於客戶。新產品研發項目啟動更為謹慎，適度更新現有產品結構，更為專注中國內地市場和客戶。

科技產業園區和其他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科技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實現房地產銷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主要為無錫地區，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77,000平方米，由辦公、商業公寓及商鋪共12棟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無錫A2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由84棟多層辦公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第二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56,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九年全面落成；南通市研祥智谷項目一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2,800平方米，由39棟辦公物業組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全面落成；崑山市花橋鎮研祥國際金融中心設計為56層的250米超高層建築，預計二零二三年全面落成。



出租物業收入

截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出租面積合計達270,000平方米，半年項目實現總物業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各區平均出租面積達到80%，杭州市研祥城市廣場於二零一七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除自用部份外其餘有出租；深圳市光明研祥智谷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初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項目含1棟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樓、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2,000平方米的廠房和1棟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公寓樓，另有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深圳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除少部分自用外其餘已全部出租；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有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和建築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的商舖可用於出租；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一期及二期的辦公總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目前部分已被租用。

研發與產品

本公司堅持自主創新，持續開展特種計算機的研究與應用。本公司聯合國內多家科研院所及應用單位，深入合作開展工業互聯網智能節點產品的開發與產業化，加強軟硬件適配，推出系統解決方案。

營銷與品牌

本公司繼續採取以直銷、經銷、線上、線下銷售相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充分結合線上線下資源，採用經銷商會、研討會、行業媒體合作、搜索引擎競價、信息流推廣、自媒體運營等方式進行全面整合營銷傳播，並在疫情期間嘗試「直播+社群」營銷模式。

本公司堅持專業化發展路徑，注重品牌資產的積累和質量口碑的塑造，通過分支機構、官方網站、客服熱線、微信公眾號、電子商城等渠道提供全方位產品支援與服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持續贏得客戶信賴。



前景與展望

當前，全球疫情仍然持續爆發，中美貿易摩擦依然膠著，地方保護主義愈演愈烈，以上都為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更大的風險和挑戰。疫情防控進一步增加內地製造業成本，減弱內地製造業國際競爭優勢；疫情發展尚不明確，市場主體信心不足，國際間貿易減緩，對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銷售存在不利影響。國外芯片(IC)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對特種計算機的持續生產和技術創新置留較大隱患。同時隨著基礎物資價格上漲和人口結構變化，對特種計算機原材料周轉成本及人力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展望未來，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將進入疫情下的「新常態」，本公司基於新的機遇與挑戰，把握時機繼續謹慎地實施業務計劃。公司將專注特種計算機產品的研究開發、加速智能化軟硬件產品的應用創新。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及張大鳴先生。余達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凌鎮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及吳燕南女士組成。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相關股份類別		總註冊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百分比	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H股要約及退市

茲提述(i)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H股股份HK\$1.50現金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H股要約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股東請留意將要寄發的要約綜合文件，其中將包括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其他公司或要約人將不時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之公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

* 僅供識別